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璧煌 邊裕淵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蔡式淵 李雅榮 黃俊英
蔡良文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黃富源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銓敘部業務報告，蔡委員璧煌意見「……3. ……，依據受託契約，……5. ……，97 年度以來待國庫撥補之金額約 1.67 億，……，但因須三年平均，……，是否仍需國庫撥補？……」更正為「……3. ……，依據委託投資契約，……5. ……，97 年度待國庫撥補之金額約 1.67 億，……，但因須三年滾動平均，……，98 年度是否仍需國庫撥補？……」。（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意見「……，相關辦法及規定等，請部重視處理。」更正為「……，應檢討相關辦法及規定，請部重視處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禮

字第 09900012911 號令：「任命邱華君、呂海嶠、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生效。任命陳愛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9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306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25 條條文，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3、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309 號函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7 條條文，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考試法設立考選業務基金法源經總統公布，值得賀喜。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文義未臻明確，且醫師法、藥師法已有類似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爰建請配合修正，以清楚界定消極條件範圍，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作為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參考。

4、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本院雖無權管轄陸委會澳門事務處之員額數，但 ECFA 即將展開協商，簽署後勢必大幅影響兩岸及台灣與澳門之關係，且由於直航班機大增，以澳門為中轉點之情形亦將減少。是以，本案編制表之修正有無考慮此情勢變化？或於政府再造調整時配合修正？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5、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8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第 11 屆第 54 次至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暨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第 55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1 案，有關部未予備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編案有關副首長之設置以及護士留用一節，因浩然敬老院多次依行政程序與部聯繫、請教，並 3 度提出申復理由，且近日將再行文部審核，爰建議暫緩結案。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同意依陳委員皎眉意見辦理。

決定：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1 案：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繼續追蹤管制。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為 99 年第一次專技牙醫

師等五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考試圓滿順利，感謝部之努力。電腦匯題偶發事件雖未影響正式考試時間，卻延誤前置之預備作業，係未能落實電腦試場與機房處理同步作業。建議部試務處立即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召開檢討會議，除探究疏失原因、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外，並將此偶發事件列為試務人員之訓練教材。

（浦委員忠成）1. 感謝部分分析統計98年原住民特考相關資料。本席近日與蘭嶼鄉長聯繫，據其表示許多年輕人因外地生活條件較佳而離鄉，居民已由3千多人逐漸減少為2千人，此為都市化之必然結果。有關考試規則蘭嶼錄取分發區之保障規定，是否配合此環境改變及部分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致影響業務推動等問題，重新檢討改進。2. 本（2）月25、26日將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委員提供討論議題。（陳委員皎眉）1. 男、女性錄取人數，應以各占其報名人數比例計算，而非僅統計已錄取者之男、女性比例。如據部報告，98年原住民族特考之男女錄取比率相當，但附表1三等特考之男性、女性錄取率卻分別為17.56%、9.39%。2. 99年專技高考牙醫師等考試，電腦匯題試務雖有些小疏失，但相關人員處理適當，仍應予肯定。3. 此次初等考試使用資管處已開發之「相似試題比對系統」，針對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透過系統比較近年考試等級、類科、科目相同之試題，以降低相同試題重複出現之情況，結果發現有一考科，50題選擇題內有7、8題與近3年內考題相同或雷同，造成很大困擾。而根據96年7月18日部第718次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各考試題務組入闈發現命題委員命擬之試題內容有不適宜情事者，應確實紀錄並轉請考試承辦單位簽准擬不再遴聘後，由統計室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資訊系統註記為不適任委員，爾後考

試本部不再遴聘其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職務。」但何種狀況下要簽准？以日後非在入闈時發現的（如事後接獲檢舉的）如何處理？請部審慎研議，以有一致作法。（李委員雅榮）原鄉地區公務人員公共工程等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影響業務推動，建議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進用具相當專技考試類科之及格人員，以補人力不足問題。（邱委員聰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將於民國100年實施，部及董次長之辛勤努力，本席有六分肯定、一分贊許與三分抱歉。現正開始評閱新制之預試試卷，本席與林委員雅鋒雖在試前1週進行試題之形式審查，覺得以往應考人反應之「獨門暗器」，是很有道理的，且可能就存在閱卷中，如閱卷者之任意、恣意繼續存在，改革難有成果。法學界有兩位本席非常崇敬的大師，可說是用生命在鑽研法學與推動實務改革，然多數教師反應不宜延聘為命題、閱卷委員，原因即在學生不論多努力，但在邏輯、推理及創新方面都很難達到兩位大師要求，且常常拿不到分數。嗣雖經本席聘請，兩位大師亦作調整，但除佩服大師的境界外，日後不再聘請，以避免「獨門新器」。因此，閱卷關乎改革之成敗，以本2項考試之代表性及急迫性，要求部在短時間內達到各方期待似乎又強人所難，過去林委員雅鋒認為2年實施新制太過急迫是有道理的，當時本席未全力支持深感抱歉。有關閱卷部分，本席建議：1. 平行閱卷要落實，分數不顯示在試卷上，且由部尋找第2位閱卷委員，以避免同質性太高。2. 閱卷平均分數在30%下或超過50%者建議不再聘請。3. 建立閱卷評分標準建制之SOP。為給閱卷委員適度之壓力，甚可請司法官訓練所或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準司法官或各級法院法官擬答後再交付閱卷，以評估閱卷委員是

否太過主觀或恣意。改革癥結確在閱卷，部如無力克服，則建議再舉辦兩次預試。（蔡委員良文）1. 98年原住民族特考計有5類科未足額錄取，部研議將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方向，以及用人機關任用需求，通盤檢討本項考試應試方式、類科、科目、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範圍等，妥適可行。2. 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近20年來原住民族特考之需用名額與其他類科特考相近，但錄取率較低，且技術類科有長期不足額錄取情形。建議部或本院統計室統計分析長期不足額錄取或無人錄取類科。或可參採本席77年研究高普考錄取不足、無人錄取情形，所提出之立即、漸進等解決方案。3. 第70次會議，浦委員忠成建議：控留一定員額予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以多元取才。而為解決原鄉地區技術工作專業性不足或觸法等情事，亦請比照控留一定員額予高、普考試。（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法學淵博，使命感強，但學術本質有差異。自然科學求真，對錯清楚；社會科學求善，重合時宜，無絕對之對與錯；人文科學求美，個人主觀較強，科學性較低，法律則是規範，科學性在社會科學中較低。故或可以考量其他考試方法？（黃委員富源）部大力推動“試務電腦化”，此一趨勢應可肯定，惟高委員明見曾主持一電腦化考試指出，部所投注之人力、物力均極龐大。或因變革之初人力、物力、設備自需較鉅；但仍請部就成本、管理、流程予以分析，並儘速改進，以彰顯電腦化迅速、正確，與減少人為錯誤之優點。（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認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閱卷，實在用心良苦，或可參採醫學生實習之分項評分方式（check list），俾將評量標準化，降低閱卷誤差。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考選部無法立即答復，部研究後再向委員報告或專案提報院會。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上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歷年撥付概況。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肯定部深入分析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偏高問題。退撫制度推動初始，考量退休人員生活保障、降低施行阻力、反彈，乃採漸進方式，且條件較為寬鬆。但撥付未經過精算，且財務負擔日益加重。退撫新制主要問題為：1. 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2. 新、舊過渡期間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3. 支領退休金年齡偏低。本席支持退休法制改革，解決財務負擔問題，但教育、軍職人員之退撫制度亦應同步改革。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保訓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2、辦理考試院 80 周年慶系列慶祝活動「99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公務人員保障救濟制度程序中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研究」專題報告非常用心，但相關法律疑義，值得討論：1. 報告建議當事人提出停止執行申請時，合法性可先略過，直接進行實體審查，因保訓會無待當事人之申請可逕依職權停止執行。對照民事強制執行之停止執行須對本案提起訴訟為之，本席認為如此對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確定處分不夠尊重且有礙處分之安定性，除非在必要且急迫之情形下，會不必依職權為處理，合法性審查仍有其必要。2. 研究報告建議，可用顯有（無）勝訴之望，即「利益衡量」作為是

否停止執行之依據。惟此與公務人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2項要件並不該當。此建議有逾越母法之虞，有待審酌。（邱委員聰智）法院行使職權調整當事人之權益，依現代法學理論，應經言詞辯論，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正義，保障案件之審查，類似法庭審理之機制，程序正義之保障應比照辦理。（詹委員中原）參據「規劃設置國家文官學院之研究」結論部分，本席亦提出幾點建議請會參考：1. 未來運作，應確立國家文官學院之訓練品牌。全國計有18～19個訓練機構，如何凸顯不同之處？可參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明確界定訓練範圍、技術、方法、教材，並強調數位學習、國際與國內學校之合作等。2. 國家文官學院正式運作前，可先就文官培訓所及其他訓練之績效予以盤點。未來訓練市場變化很大，宜先釐清國家文官學院自身具有之優點、特色及如何區隔市場？3. 有關考用配合問題，於造訪中南部配合辦理試務之學界教師時，外界曾提及用人機關提報需求時，應參據現有職務說明書訂定職務具備條件，且須跨部合作。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考選部、保訓會亦可跨部合作，展現新氣象。（李委員選）本席再三拜讀「規劃設置國家文官學院之研究」，極有受益。研究指出國家文官學院要建立為具儒家特色之高階文官培育園地，所稱「儒家特色」為何？「有禮」、「仁心」、「忠恕」、「人倫」、「中庸」為高階文官必備修養條件，相當具理想性，但除工作能力、專業技術、行政管理等核心能力加入儒家特色外，法學特質亦須適時導入。又須預為因應儒家思維可能造成之「保守」、「各安其位、各盡其職」、「未能隨時代變遷」等未能積極興利、除弊功能之消極態度。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銓敘部與本局第 144 次業務會談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部、局業務會談獲致共識，本席敬表敬佩。政府組織改造四法之後續工程浩大，本席建議：1. 審慎核議新增職稱。2. 贊同彈性配置各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惟仍須考慮機關層次及特性。另研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時，請提供相關資料參考。3. 銓敘部建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應明文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得考列丙等」條件，如有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參考。（詹委員中原）幾個問題請教：1. 縣市改制直轄市，陞任人員之待遇有減損者，是否仍得援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有關機關精簡、整併等組織調整，得補足加給差額之規定？2. 總員額法16萬3千之預算員額，已預留5%彈性員額供災害防救之用，此次災防辦公室成立，初期員額50人，是否已計入5%彈性員額？將來是否繼續擴編？3. 經查94年函送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版本，並未明列「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得考列丙等」條件，將來是否併入修正草案？4. 人事局建議適度放寬「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是否關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7條、第8條有關員額移撥及人力配置？5. 未來人事管理條例之修正，請考量組織改造後機關之新任務、新組編配置需求。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關涉考試院、行政院兩院職權部分：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將於本（99）年4月1日由行政院會銜本院發布施行。2.

中央二、三級機關組織法律有關官制官規部分，部將研訂通案處理原則，於報院同意後實施。3.「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案，預計在4月底報院，5月底前完成修正。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院長應邀在保訓會舉辦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中致詞情形。
- （二）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99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 （三）補充報告本院98年度主管決算及院、部、會單位決算編製情形。
- （四）補充報告本院98年第4季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法制研討會院長提及文官在政策與法律間有相當大裁量權，關涉公務員依法行政意涵，不能違法或便宜行事，亦不能因依法行政造成刁難之情事。依法行政應與人性關懷取得平衡，建議在相關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之依法行政。（蔡委員壁煌）本院預算較少，資源配置將影響執行率，幾個問題請教：1. 本院歲出部分：法制業務執行率僅54.71%，相當低，原因為何？2. 考選部部分：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經費得來不易，但執行率為93.48%，未完全利用，原因為何？3. 銓敘部部分：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執行率84.45%，餘絀數約906萬，係聯繫不夠抑或需照護人員減少？4. 國家文官培訓所部分：培訓業務委辦經費結餘約244萬，原因為何？應在備註欄說明清處，以免影響未來預算編列。（胡委員幼圃）1. 本院議事業務執行率僅80.94%，原因為何？2. 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執行率低，係照護不足或執行不力？3. 本院第4季追蹤管制案第5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三案，國外大學醫學科畢業學歷申請報考專技醫師考試，第一

試及格者應經臨床實作訓練。以實習之認定雖為衛生署權責，但在醫師法施行細則未修正前，通過第一試者很難限縮其應考第二試，尤其國外知名大學實習、執業多年之優秀國外醫師引進困難，爰建議本案暫緩結案。

（何委員寄澎）本席在去（98）年9月17日第52次院會所提臨時報告（一），以及建議考選部對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列考「國文」宜慎重研究一案，主要基於現行國文考試之內涵與目的欠缺「理念」的深度，未能彰顯該考科在國家考試中應具有之功能與意義，爰再請部可以「專案研究」方式辦理，暫不結案。（蔡委員良文）1. 各項業務執行率低可能係因應88水災撙節支出所致，建議在決算書備註欄充分說明。2. 考選部試務業務預算執行率低，建議應用於合理化試務酬勞。3. 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執行率低，有無研議提高照護金額之可能？4. 今（99）年考驗不少，經費部分，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有賴會計室孔主任協調部會會計主任共同依法有效運用，進而興利除弊。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1.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揭示之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即為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2. 如局相關訓練課程時間充裕，將規劃文官核心價值為通識課程內涵。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建請院部會局將各委員所提意見列為重要參考依據。

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

本院98年度主管決算及院、部、會單位決算情形，擬提報院會報告後，依規定印製決算書分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國庫署及審計部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謹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壁煌、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

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請准予該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該會組織法施行後，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